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GLORY SUN SECURITIES LIMITED

謹此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13,875,122股新股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條件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4港元配售合共310,624,39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約為105,517,541港元，擬將(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作償還即將到期債務及(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由於配售股份並未悉數配售，目前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412,293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3361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東				
萊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2,655,000	0.17%	2,655,000	0.14%
承配人	-	-	310,624,390	16.52%
其他公眾股東	1,566,720,610	99.83%	1,566,720,610	83.34%
合計：	1,569,375,610	100.00%	1,880,00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萊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姚建輝先生間接擁有99.5%股權。
2. 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處理，故可能出現偏差(如有)。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